

法律知识辅导项目
LEGAL ORIENTATION PROGRAM

录音讲稿
Audio CD Presentation Script

Track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i>Part 1: Basic Information</i>
MP3 ONE 1	I. 简介 <i>Introduction</i>
2	II. 为什么您会被拘留在这里？ <i>Why are you here?</i>
3	III. 您有什么权利？ <i>What are your rights?</i>
	第二部分：听证会 <i>Part 2: The Hearings</i>
4	I. 听证会的情况如何？ <i>What happens at the Hearings?</i>
5	1. 法庭得到的有关您的资料是否正确？ <i>Is the information the court has about you correct?</i>
MP3 TWO 6	2. 您是否要进行案件辩护？ <i>Do you want to fight against removal from the U.S.?</i>
7	a. 您是否是美国公民？ <i>Are you a U.S. citizen?</i>
8	b. 是否持签证合法入境的？ <i>Did you enter the U.S. legally, with a visa?</i>
9	c. 您是否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入境？ <i>Did you enter the U.S. illegally, without permission?</i>
10	d. 您是否有“绿卡”？您是否为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 <i>Avez-vous une "carte verte"? Êtes-vous un résident permanent légal des États-Unis?</i>
11	e. 如果您被驱逐出境，您的家庭生活是否会变得极其艰难？ 您的家庭是否有特殊困难？ <i>Would your deportation be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your family? Does your family have special problems?</i>
12	f. 您是否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i>Are you a victim of domestic violence?</i>
13	g. 您是否已在 1997 年 4 月之前为所犯过的罪服刑？ <i>Did you plead guilty to a crime before April 1997?</i>
14	h. 您是否不敢回国？ <i>Are you afraid to return to your country?</i>

15	i. 回国后是否会受到折磨? <i>Would you be tortured if you returned to your country?</i>
16	j. 您是否自 1972 年 1 月 1 日起 就住在美国? <i>Vivez-vous aux Etats-Unis depuis le 1 janvier 1972? / Have you lived in the U.S. since January 1, 1972?</i>
17	k. 您是否为来自尼加拉瓜、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或者是前苏联加盟国的国民? <i>Êtes-vous originaire du Nicaragua, de Cuba, d'El Salvador, du Guatemala, ou êtes-vous un ressortissant d'un pays du bloc de l'ex Union Soviétique ? / Are you from Nicaragua, Cuba, El Salvador, Guatemala, or a national from a former Soviet Union bloc country?</i>
18	l. 您是否是某罪行的严重受害者? <i>Have you been a victim of a crime that caused you great harm?</i>
19	m. 您是否掌握某个犯罪集团的重要信息? <i>Do you hav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a criminal organization?</i>
20	n. 您是否是美国境内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i>Have you been a subject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U.S.?</i>
MP3 THRE E 21	3. 您是否有律师? <i>Do you have a lawyer?</i>
22	4. 您是否想聘请律师? <i>Do you want to try to find a lawyer?</i>
23	5. 是否要求自愿离境? <i>Do you want to ask for Voluntary Departure?</i>
24	6. 是否要求被驱逐? <i>Do you want to ask to be removed (deported)?</i>
25	II. 法官如何作出判决? <i>How does the judge make a decision?</i>
26	III. 法官的判决可否被更改? <i>Can the decision be changed?</i>
27	IV. 您是否可以离开拘留所? <i>Is it possible to leave the detention center?</i>
28	V. 什么是保释听证会? <i>What are Bond Hearings?</i>
29	VI. 您被驱逐出境后情况将如何? <i>What happens after you are removed (deported)?</i>
30	第三部分：结束语 <i>Part 3 : The Closing</i>

LEGAL ORIENTATION PROGRAM – SIMPLIFIED CHINESE

Audio CD Presentation Script

法律知识辅导项目

录音讲稿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Part 1: Basic Information

I. 简介

Introduction

A. 您好。我叫_____，为法律知识辅导项目工作。我们的项目是为像您这样被拘留的人提供有关移民法的知识。

B. 首先，我来介绍一下我们的法律知识辅导项目。我们不属于任何政府机构。我们不为法院工作。我们也不受理移民事务。我们为您提供的法律知识服务是完全免费的，您不必付任何费用。

C. 其次，我在这里通过录音向您提供您所需的法律知识。我将告诉您有关移民法的基本情况，以及您的合法权利和法律责任。

D. 给其他拘留人员做这个法律知识辅导的人不会讲中文，但我将通过录音向您提供同样的信息。您可以随时对录音进行停止或快退操作。那我们现在开始了，请仔细听。

II. 为什么您会被拘留在这里？

Why are you here?

A. 美国国土安全部，也叫 DHS，将您拘留在这里。该部门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也称为“移民局”。您被拘留的原因是美国政府认为您违反了移民法。您或者是非法进入美国境内，或者停留的时间过长，也或者是您犯下的罪行已影响您的移民身份。

B. 美国政府正全力将您逐出美国，此过程有时也被称为“驱逐出境”。如果您不进行辩护，美国政府将勒令您离开美国，并且您可能多年之内不能合法地重返美国。如果您收到最终驱逐令时仍然被关在拘留所里，美国政府则会亲自将您遣送回国。

C. 您可能有资格留在美国，也可能可以采取某些行动让自己将来能容易些重返美国。如果您不进行辩护，或者如果法官判定您不能留在美国，那么您将被勒令离开美国。

III. 您有什么权利？

What are your rights?

A. 您有权向法官进行申辩。法庭将为您指派一名翻译，以帮助您陈述案件以及了解庭审情况。

B. 您有权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您可以请律师向法庭解释为什么您应该被允许留在美国，但美国政府是不会为您付律师费的。

- C. 您有权向法官提供有助于案件辩护的信息。
- D. 您有权在法庭上向反对让您留在美国的人提问。
- E. 如果法官判定您不能留在美国，则您有权将案件递交另一法庭审理，即移民上诉委员会，就是我们平常说的“上诉”。

第二部分：听证会

Part 2: The Hearings

I. 听证会的情况如何？

What happens at the Hearings?

- A. 法官通常坐在法庭之上。庭上通常还有两张桌子，一张给移民局或 DHS 的律师，另一张给您和您的律师（如果您有律师的话）。法官或政府律师有时也会通过电视出庭。
- B. 在参加第一次听证会时，您要准备好回答下列问题：
 - 1. 法庭得到的有关您的资料是否正确？
 - 2. 您是否要进行案件辩护？
 - 3. 您是否已有律师？
 - 4. 您是否想聘请律师？
 - 5. 您是否要求自愿离境？
 - 6. 您是否要求被驱逐出境？

下面我将向您说明以上各问题的具体情况。

1. 法庭得到的有关您的资料是否正确？

Is the information the court has about you correct?

- a.) 您应该已收到名为“Notice to Appear”的文件，此文件非常重要。如果您没有这个文件，那么在出庭时您会得到一份副本。“Notice to Appear”中有美国政府所掌握的关于你的情况，包括您的姓名、国籍（也就是美国政府勒令您离境后您将被遣送的国家）、移民编号、进入美国境内的日期、入境方式以及美国政府试图将您驱逐出境的原因。您必须非常仔细地查看此文件。
- b.) 如果“Notice to Appear”中所列的有关您的资料有误，请告诉法官。如果您看不懂或无法阅读，那么翻译会在法庭上向您宣读该文件。在听证会上，法官会宣读“Notice to Appear”中的信息，并请您确认。如果所有信息都正确，您应该回答“是的，正确”；如果信息有误，则您应该回答“不正确”。

2. 您是否要进行案件辩护？

Do you want to fight against removal from the U.S.?

如果要进行辩护，则您必须提出一个理由来让美国政府允许您留在美国。有很多理由可以让法官决定不驱逐您并允许您留在美国。

a.) 您是否是美国公民？

Are you a U.S. citizen?

有些人是美国公民却连自己都不知道。如果您是美国公民，那么美国政府既不能拘留您，也不能将您驱逐出境。如果以下情况其中一条属实，那么您就可能是美国公民：

- 您在美国境内出生，
- 您的父母或祖父母在美国境内出生，或者
- 您的父母在您满 18 岁之前已成为美国公民，

即使只有父母亲中一个是美国公民，您也可能是美国公民。

b.) 您是否持签证合法入境的？

Did you enter the U.S. legally, with a visa?

如果您是合法入境的，并且以下情况其中一条属实：

- 您的配偶是美国公民，
- 您的子女年满 21 岁并且是美国公民，或者
- 您是单身，未满 21 岁，并且您的父亲或母亲是美国公民，

那么您可能有资格成为永久居民。如果移民法庭已允许您成为永久居民，那么美国政府很可能不可以现在将您驱逐出境。

c.) 您是否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入境？

Did you enter the U.S. illegally, without permission?

如果您是非法入境，并且：

- 有人已在 2001 年 4 月之前为您提出移民申请，或者
- 您受到了有美国公民身份的配偶或父母的虐待，

那您也许能成为美国的永久居民。如果移民法庭已允许您成为永久居民，那么美国政府很可能不可以现在将您驱逐出境。

d.) 您是否有“绿卡”？您是否为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

Do you have a “green card”? Are you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U.S.?

如果您是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并且以下所有情况都属实：

- 拥有绿卡已满 5 年，
- 自合法入境后已在美国连续居住 7 年，
- 没有因为重罪被判过刑（这些重罪被称为恶性罪行，包括谋杀、强奸、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贩卖毒品、被判刑一年或以上的暴力罪行以及被判刑一年或以上的盗窃罪。），

那么您可能有“取消驱逐”的资格，法官可能会允许您留在美国，并保留您的“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e.) 如果您被驱逐出境，您的家庭生活是否会变得极其艰难？您的家庭是否有特殊困难？

Would your deportation be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your family? Does your family have special problems?

如果您没有绿卡，不是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但是：

- 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您被驱逐后，他们的生活因为特殊原因会变得极其艰难，
- 在过去的 10 年里您一直居住在美国（您在此期间从未被驱逐出境，并且从未长期离开美国），并且
- 您在这 10 年中品行一向良好，

那么您可能有被“取消驱逐”的资格，法官可能会允许您留在美国。如果取消了对您的驱逐，您会得到“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f.) 您是否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Are you a victim of domestic violence?

如果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且

- 您的配偶或父母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他们曾对您施以身体或心理上的虐待，或者
- 您子女的父亲/母亲曾对您的子女施以身体或心理上的虐待，此人也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

并且

- 您在美国的居住时间已满 3 年，而且
- 您的品行一向良好，

那么您可能有“因为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不予驱逐”的资格，法官可能会允许您留在美国。如果因为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取消了对您的驱逐，您会得到“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g.) 您是否已在 1997 年 4 月之前为所犯过的罪服刑？

Did you plead guilty to a crime before April 1997?

如果：

- 您是合法永久居民或有“绿卡”，
- 您已在 1997 年 4 月之前服刑，并且
- 您因罪入狱的时间未超过 5 年，

那么您也许能根据 212(c) 豁免条款的特许留在美国。

如果以下情况属实，则您也有资格得到这种特赦：

- 您是合法永久居民，并且

- 您已在 1990 年 11 月 29 日之前服刑，即使您的入狱时间长于 5 年。如果您符合 212(c) 豁免条款的要求，则会被允许留在美国，并保留“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h.) 您是否不敢回国？

Are you afraid to return to your country?

如果您以前曾受迫害，或认为回国后将受迫害，您也许有资格寻求“避难”。受迫害的原因必须是以下任何一条：

- 种族
- 宗教
- 国籍
- 政治立场（政治立场可以包括反对或反抗强制堕胎，或者其它形式的强制性人口控制政策）
- 特别社团或群体的成员身份（包括在原籍国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同性恋或变性者；有危险疾病或精神病的人；有时还包括以前是帮派成员或帮派成员的受害者。）

如果您曾被判有重罪，那么您没有资格获准避难。一般而言，您必须在到达美国后的一年之内申请避难，除非您有某种特定理由。对于到美国的时间已超过一年或曾被判有重罪的人，还有另一种形式的庇护（称为“暂缓离境”）。如果不敢回本国，请咨询律师，看是否有避难资格。

如果您获准避难，则可在一年后申请绿卡，还可申请将配偶和子女带到美国。您也将有资格享受就业、住房和医疗福利。但请注意，如果您取得了避难资格就不要再返回原籍国，因为那样您的绿卡及合法地位可能会被撤消。

如果您获准暂缓离境，则可以在美国合法地生活和工作，但您既不能获得绿卡，也不能将配偶或子女带到美国。暂缓离境仅仅意味着您不能被遣返回您害怕遭受迫害的国家。您还应该知道，如果您离开美国，而没有事先获得 DHS 的许可，您将不能返回美国，尤其当您返回的是您害怕遭受迫害的国家时。如果没有把握，应咨询律师。

i.) 回国后是否会受到折磨？

Would you be tortured if you returned to your country?

如果您回国后会受到政府或政府代理人的折磨，那么您可能可获准根据“反酷刑公约”条款所设的庇护。但是您既不能借此获得绿卡，也不能以此申请将您的配偶或子女带到美国。如果根据《反酷刑公约》受到保护，则您可以留在美国，不过一旦离境，您可能无法再返回美国。您也有可能被送到另一个国家，在那儿您将不会受到折磨，根据您的个人情况，您可能不得不保持被拘留的状态。

j.) 您是否自 1972 年 1 月 1 日起 就住在美国？

Have you lived in the U.S. since January 1, 1972?

如果您自 1972 年 1 月 1 日起 就住在美国，并且您的品行一向良好，则您可能有“registry”的资格。您将成为合法永久居民，也会得到绿卡。

k.) 您是否为来自尼加拉瓜、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或者是前苏联加盟国的国民？

Are you from Nicaragua, Cuba, El Salvador, Guatemala or a national from a former Soviet Union bloc country?

如果您从未被驱逐出境，品行一向良好，从未被判犯有恶性重罪，并且如果您：

- 来自尼加拉瓜或古巴，在 1995 年 12 月 1 日前进入美国，已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特惠申请，
- 来自萨尔瓦多，在 1990 年 9 月 20 日前 进入美国，并且已经进行了特惠注册，
- 来自危地马拉，在 1990 年 10 月 2 日前 进入美国，并且已经进行了特惠注册，或者
- 来自萨尔瓦多或危地马拉，已在 1990 年 4 月 2 日前申请避难，
- 是前苏联加盟国的国民，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美国，已在 1992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避难，

根据 NACARA 条款，您可能有资格获得合法移民身份。如果您的案件根据该条款获准，则您可留在美国。

l.) 您是否是某罪行的严重受害者？

Have you been a victim of a crime that caused you great harm?

如果您是：

- 美国境内罪行的受害者，
- 作为受害者在身体或精神上受到极大痛苦，并且
- 一直或将来对执法官员有帮助，

您也许能申请特殊签证，即 U 签证。

如果您已获得 U 签证，那么您能合法地留在美国。一段时间之后，您也许还能申请到“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m.) 您是否掌握某个犯罪集团的重要信息？

Do you hav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a criminal organization?

如果：

- 您掌握着某个犯罪集团的重要并且可靠的信息，
- 您已向执法机关提供此信息，或愿意向执法机关提供此信息，并且

- 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将您留在美国以协助犯罪调查，则您也许能获得特殊签证，即 S 签证。

如果您已获得 S 签证，那么您能合法地留在美国。一段时间之后，您也许还能申请到“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n.) 您是否是美国境内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Have you been a subject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U.S.?

人口贩卖是指通过强迫、威胁或蒙骗使某人遭受劳动或性剥削。例如：被贩卖的女孩或女人被迫卖淫或成为家奴；被贩卖的男孩或男人被迫从事建筑、农业或制造工作。当然，女人也可能被贩卖成为劳工，男人也可能被贩卖去从事性工作。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有时会被告知他们必须维持其状况以偿还债务，通常债务与将其带到美国及支付吃住费用有关。有时受害人会被隔离并告知不能逃脱。有的情况下受害人的护照、身份证和钱财会被拿走，以确保其无法逃走。还有一些情况下，如果受害人不听计从，则会受到对自己或家人的人身暴力威胁。

如果：

- 您在美国境内遭到过贩卖，
- 您愿意协助执法机关调查或检举人口贩卖行为（仅要求成人这样做），并且
- 您在被逐出美国后会受到极大伤害，

那么您也许能获得特殊签证，即 T 签证，或者获得称为“继续滞留”的临时身份（如果您正在帮助执法机关起诉对您实施过贩卖行为的人）。

如果您已获得 T 签证，那么您能合法地留在美国。一段时间之后，您也许还能申请到绿卡，即永久居住权。

3. 您是否有律师？

Do you have a lawyer?

a.) 律师可解答您的法律疑问并在听证会上作您的代表。

- 如果您有律师，请让律师作您的代表。

b.) 如果您有律师，他/她应该与您一同参加第一次听证会，并向法官表明他/她是您的律师。如果您与律师有纠纷，并且要将其解雇，请告诉法官或咨询义务律师。

4. 您是否想聘请律师？

Do you want to try to find a lawyer

a.) 如果您还没有律师，但有足够的资金，请尽快请个律师。

b.) 如果您要找的律师无法随您参加第一次听证会，您可以找律师为理由请法官宽延时间。法官将改日听审。

c.) 如果您没有足够的钱找律师，那您需要寻找愿意免费为您辩护的律师。您可以请求法庭提供免费律师名单。

5. 是否要求自愿离境？

Do you want to ask for Voluntary Departure?

如果您不想进行辩护，您可考虑要求“自愿离境”。

a.) 在以下情况中，自愿离开美国也许是最佳选择：

- 您没有被判重罪的纪录，并且
- 您没有其他理由进行案件辩护。

b.) 自愿离境的好处包括：

- 如果是自愿离境而不是被驱逐出境，您通常能比较容易在将来合法地重返美国。
- 与被驱逐出境相比，自愿离境后您被禁止重返美国的时间可能较短。
- 对于被驱逐后非法重返美国这种罪行，最严厉的惩罚是入狱 20 年。而如果自愿离境后非法重返美国，则入狱时间要短得多。

c.) 如果要自愿离境，您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必须：

- 请求法官允许您自愿离境，
- 承认你是可被驱逐的，并且
- 答应不辩护或上诉您的案件。

如果您曾被判有重罪，或以前曾接受过自愿离境，则无法取得自愿离境资格。

d.) 如果获准自愿离境，则您：

- 必须办理全部所需的旅行文件，包括护照；移民局不会帮您办理这些文件，
- 必须离开美国，并且
- 必须自付旅费。

您还应该知道您终生只能获得一次自愿离境的机会。如果您认为自己无法办妥旅行文件或支付返程费用，那您可考虑接受驱逐令。此外，如果自愿离境，则您不会有曾被驱逐出境的记录。这会易于您将来合法地重返美国。

e.) 从 1997 年 4 月 1 日开始，如果您获得自愿离境资格，但在美国的非法停留时间在 18 岁以后超过了一年，那么 10 年之内您不能合法地重返美国。如果您在美国的非法停留时间在 18 岁以后超过了 180 天（大约 6 个月），那么 3 年之内您不能合法地重返美国。但如果您能证明离开美国会使您具有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陷入极度困境，则您可向美国政府申请赦免禁令，让您在满 3 年或 10 年之前重新入境。

f.) 如果您获得自愿离境资格，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离开，自愿离境令将自动变成驱逐令。您可能被处以民事罚金。并且您可能失去在以后 10 年内改变自己移民身份的资格。

g.) 如果您获准自愿离境，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重返美国，并且被美国政府抓获，那您会被再次拘留并驱逐出境。

6. 是否要求被驱逐？

Do you want to ask to be removed (deported)?

如果您不想进行辩护，并且没有自愿离境资格，那您可请求被驱逐。如果您不进行辩护，您会被勒令离境。

II. 法官如何作出判决？

How does the judge make a decision?

如果您决定进行案件辩护，除了首次听证会外，您还需要参加其他的听证会。在这些听证会上，您要向法院提供不应将您驱逐出境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则您必须自己辩护。政府律师力图证明为何应将您逐出美国。法官必须听取双方的辩辞以作出判决。法官在了解所有情况之后就会作出判决。

III. 法官的判决可否被更改？

Can the decision be changed?

A. 如果您认为听证会上法官作出的判决有误，那么您还有上诉的权利，即提请另一法官重审您的案件。

B. 如果您要上诉，那您必须在听证会结束时向法官申明，您还必须在法官作出判决后的三十 (30) 天内向移民上诉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

C. 上诉会耗时三到六个月。通常您必须在拘留所中等待审理。如果第一次上诉失败，您决定再向另一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则重新上诉的过程会耗费更长时间，有时长达一两年。

IV. 您是否可以离开拘留所？

Is it possible to leave the detention center?

A. 某些人如果付了钱就可离开拘留所（这个钱称为保释金）。如果您付了钱，即保释金，您还必须保证将参加所有法庭听证会。保释金至少为 1500 美元，有时还要多得多。只要缺席任何一次法庭听证会，您就会失去所付的保释金。如果法庭判下驱逐令，保释金将还给您，但是您得向美国政府证明自己在收到驱逐令后确实已离开美国。通常您必须前

往您自己国家境内的美国领事馆或大使馆，让美国办事处填写一个表格，然后将其寄送回美国境内的移民局保释处。

B. 您可让他人替你代付保释金或向法庭付钱。如果您全部按要求行事，替您付保释金的人将全额收回保释金。您务必参加所有法庭听证会以收回保释金。

C. 如果您能支付保释金，则可离开拘留所。所有法庭听证会都在拘留所之外的法庭举行。

D. 如果您的住处离拘留所很远，您可请求法官将您的案件交由离您住处较近的移民法庭审理。法官可以拒绝您的请求。您必须前往法官指定的听审法庭。如果某次听证会您没有去，那法官会仅仅因为您未出席就判驱逐令，您将失去所支付的保释金。

E. 如果您更换住址，您必须在更换后五天内将新住址告知移民法庭。您还必须在更换住址后十天内将新住址告知移民局 DHS。如果不向法庭或 DHS 提供此信息，您可能收不到重要的听证会通知，而您也会因此面临被驱逐出境的危险。

V. 什么是保释听证会？

What are Bond Hearings?

A. 有时在出庭之前您尚未得到保释，所以您无法通过付钱离开拘留所。有时保释要花很多钱。如果想让法官允许您保释或以较少的钱保释，则您需请求举行保释听证会，但要谨慎。

- 您需要做好充分准备。您可能只有权参加一次保释听证会。
- 您可能想让法官降低保释金额，但法官可以决定提高金额，或者法官也可以决定根本不予保释，那您就不能离开拘留所。

B. 在您的保释听证会上，您需要向法官证明：(1) 您不是危险人物，(2) 您将参加所有听证会。为此您可以：

- 向法官提供雇主、家人、宗教领袖或朋友证明您是好人的信件。如果他们是美国的合法移民，那他们能到听证会上为您作证。如果某人无法出席听证会，那您可请求法官与其通电话。
- 如果您有在美国境内出生的家人，您可向法官提供其出生证副本；如果您有合法居住在美的亲戚，您可提供其合法文件的副本；如果您已与美国公民结婚，请向法官提供结婚证副本，并证明您的配偶是美国公民。
- 如果您曾被判有重罪，请向法官证明您已洗心革面，尤其要出示所参加的改造项目或课程的证书。
- 如果您曾在美国上学或上课，如学习英语、愤怒情绪的控制或育儿技巧，请向法官提供毕业证。
- 向法官提供纳税证明的副本。
- 向法官提供工资存根的副本。

C. 您需要做好准备。

- 收集并整理好所有文件。
- 可能的话，把所有文件复印三份，给政府律师和法官各一份。

VI. 您被驱逐出境后情况将如何？

What happens after you are removed (deported)?

A. 如果这是您第一次收到驱逐令，并且您从未被判有重罪，那么您在 10 年之内不能合法地重返美国。对于这个时间禁令，有的时候您可以得到豁免从而早日返回美国，但您必须证明您或您的家人有特别令人信服的理由让您早日重返。

B. 如果您以前曾被驱逐，那么您 20 年之内不能合法地重返美国。

C. 如果您因重罪被驱逐，那您永远不能重返。如果您非法重返，则会因此被罚款且关入联邦监狱，刑期最长可达 20 年。

D. 如果您被驱逐，但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又重返美国并且被捕，那么在再次被驱逐回您的原籍国之前您会被罚款并且关入联邦监狱服刑。

第三部分：结束语

Part 3: The Closing

A. 我们的法律知识辅导项目就是为了给您提供帮助。您可以再听一次录音。

B. 如果需要，我们能向您提供其他帮助。我们有更多的信息可以帮助您解答疑问。

C. 请填写“工作表”。您的回答可以让我们知道应该如何帮助您。

LEGAL ORIENTATION PROGRAM – SIMPLIFIED CHINESE

Worksheet

法律知识辅导项目

工作表

在您听完录音后，请回答下面的问题。对于多数问题，您只要回答“是”或“否”就行了（请在相应答案上画圈）。回答完问题后，请将本工作表交还给当初给您做法律知识辅导的人。通过您的答案，我们将知道该如何帮助您。

姓名： _____

A#: _____

第一部分

当您参加第一次移民法庭听审会时：

- 您打算要求被驱逐出境吗？

否 是

- 您打算要求自愿离境吗？

否 是 → 如果您回答“是”，我们将为您提供更多关于自愿离境的信息。

- 您打算申请保释吗？

否 是 → 如果您回答“是”，我们将为您提供更多关于保释的信息。

- 您打算要求用更多时间来请律师？

否 是 → 请转至第二部分。

- 您打算进行案件辩护吗？

否 是 → 请转至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如果您打算申请更多时间用来请律师或进行辩护，请回答以下问题：

- 您已经有移民律师了吗？

否 是 → 由于您已经有律师，所以我们无法为您辩护。如果您有什么法律问题，请直接联系您的律师。

如果您和您的律师之间有问题，而您想解雇他/她，请在下面注明您想与一位义务律师交谈，然后转至第三部分。我们还将告诉您应该对您的法定代表人抱有什么样的期望，以及如何保护自己以免受骗。

- 您有钱请私人移民律师吗？

否 是 → 我们将给您一个本地区的律师名单。

- 您希望与义务移民律师交谈吗？

否 是 → 请转至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如果您希望与义务律师交谈，请回答以下问题：

- 您在拘留所里或拘留所之外认识任何会同时讲中文和英语，并能在您与义务律师会面时给当您的翻译的人吗？

否 是 → 请在下面填写此人的联系信息。当您与义务律师会面时我们会请他/她当您的翻译。

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其他联系信息（例如：家庭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或地址、工作单位名称、能够与此人取得联系的朋友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如果您不认识任何能同时讲中文和英语并能在您与义务律师会面时给您做翻译的人，您愿意让我们帮您请一位吗？

否 是

谢谢您！请将本工作表交还给当初给您做法律知识辅导的人。